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破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九荣，北京市京师（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法定代表人：罗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殷磊，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鄂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 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鄂01破申31号民事裁定，指令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 某甲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经强制执行终本，且某乙公司有多起被执行案件先后终本，其累计未履行债务311.58万元，足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 一审法院采纳某乙公司“账面金额大于负债”的抗辩意见，认定事实错误。某乙公司主张账面盈余的账目系其单方制作，没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佐证，并非认定其资产现状的合法依据。某乙公司主张的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债权客观无法变现，属于坏账资产，账面数额不能等同于可变现财产。且某乙公司怠于催收债权，进而证明其明知债权难以实现，不能用于清偿其到期债务 **311.58** 万元。3. 某乙公司的次债务人均失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即便某甲公司提起代位诉讼，胜诉后依旧执行不能，原审以此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实质转嫁债务人经营风险，于法无据。4. 某乙公司应当举证证明其资产充足的主张，现其未能充分举证，原审倒置举证责任错误。综上，某甲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其破产申请。

某乙公司答辩称，1. 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累计未履行债务金额 **311.58** 万元不实，某乙公司并未达到法定破产原因。某乙公司正在积极清偿债务，不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片面执行结果概括整体偿债状态，其主张不能成立。2. 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的债权均存在执行终本情况，缺乏证据证明。个别案件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仅是执行程序的阶段性状态，不能等同于企业整体资不抵债或长期丧失清偿能力。3. 某乙公司对外享有的应收工程款债权具有现实资产基础，足以清偿某甲公司债权。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的应收工程款属于坏账且无法变现，与客观事实不符。某乙公司现阶段并无单方启动全面工程造价审计的必要，亦不应因未进行单方审计而否定其资产足以清偿债务的客

观事实。某甲公司若对工程造价存疑，完全可以通过正常的民事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评估鉴定机制予以解决，而非以此为由主张某乙公司符合破产受理条件。**4.破产清算程序具有终局性后果**，一旦启动将导致某乙公司企业经营、工程结算及债权追收受到实质影响，反而降低应收工程款的回收效率，损害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受偿利益。某乙公司若进入破产程序将产生严重的负面社会效应，不利于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6年5月6日，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某乙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3日**，注册资本**6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法定代表人罗某，股东为罗某，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机械的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

2025年3月25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就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罗某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作出（**2024**）鄂**0111**民初**14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支付某甲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500,000元**及利息，某丁公司对某丙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罗某对某乙公司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某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12月12日**，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111 执 5708 号执行裁定，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某甲公司亦不能提供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为由，终结（2024）鄂 0111 民初 14019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6 年 5 月 12 日，某乙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某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金额为工程款 1,126,656.96 元及违约金等。某乙公司提交某项目二期外墙内保温施工合同、结算协议，证明某戊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2,482,765.1 元。某乙公司提交某项目一期外墙涂料及 EPS 线条供货及安装合同、项目结算资料，证明某己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1,153,834.89 元。某乙公司某天府项目外立面 EPS 装饰线条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结算资料，证明某庚公司欠付其工程款 5,860,098.92 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未清偿某甲公司的债务，但从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某乙公司对外享有债权，以上债权金额足够清偿其对某甲公司所负债务。某甲公司亦可通过执行某乙公司对外债权获得清偿。目前，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某乙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其申请某乙公司破产依据不足。综上，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之规定，裁定：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某甲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A1、某终本及限高情况材料一组；拟证明：某乙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有多起被执行案件先后终本，累计未履行债务 **311.58** 万元，足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A2、次债务人终本情况材料一组；拟证明：某乙公司的债务人均均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多起终本执行案件，其中，某丙公司终本标的 **911.48** 万元，某戊公司终本标的 **1901.98** 万元，某己公司终本标的 **95016.47** 万元，某庚公司终本标的 **8476.2** 万元，均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

某乙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B1、《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一份；拟证明：某乙公司已如实向执行法院报告了现已能够确认的债权金额，某甲公司可通过多元化的执行方式实现债权。

B2、《邮寄单号》《某银行电子回单》《收据》《客户回单》《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各一份；拟证明：某乙公司不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甲公司主张的累积未履行债务金额不实。

某乙公司质证称，对证据 **A1**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某乙公司在此期间正积极履行债务。对证据 **A2** 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并非原件，由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存在滞后性，并不能证明所述四家建筑企业不能履行债务。

某甲公司质证称，对证据 **B1** 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无法改变

执行法院认定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事实。对证据 **B2** 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据此不能证明某乙公司具有清偿能力。

经审查，双方对证据 **A1**、**B2** 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确认其真实性。但某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无法收回对外债权的事实主张，故对其证明目的不予采纳。而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仅系其他案件的执行情况，亦不足以证明其全部的资产状况，本院亦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但从某乙公司提交的证据看，某乙公司对外享有多笔工程款债权，以上债权实现后足以清偿某甲公司的债权。某甲公司认为某乙公司的债务人均已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的应收债权属于坏账而无法实现，某甲公司并未充分举证证明。此外，某乙公司现已对其债务人提起诉讼主张债权，某甲公司可待某乙公司实现对外追收债权后向其主张清偿。某甲公司主张某乙公司具备破产条件而申请其破产清算，而某乙公司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暂不具备破产条件，于此情形下，某甲公司应当进一步举证证明某乙公司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但其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一审法院认定某乙公司不符合进入破产程序的受理条件，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艳 萍

审 判 员 鄢 睿

审 判 员 刘 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沛